

坚持五个面向，推动法理学创新 ——在“法学范畴与法理研究”学术研讨会闭幕式上的讲话

李 林^{*}

“法学范畴与法理研究”学术研讨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召开的一次高规格、高水平会议。根据会务安排，我讲几点心得体会，和大家交流。

一、本次研讨会的意义

(一) 对本次研讨会的基本评价

30 年前的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是新时期法理学界继关于人治与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法律体系协调发展等问题的大讨论之后，又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讨论。那次关于法学基本范畴问题的大讨论，进一步解放了思想，拓展了法理学研究的视野，引领和推动了中国法理学研究由当时过多关注法的阶级本质等政治范畴、过多关注政治体制改革和法制改革等实践范畴，向以权利本位和义务先定等问题为研究重点的学术范畴转向，回应了“法学幼稚论”和“改革开放头 10 年法学基本上交了白卷”等社会评价和思潮，翻开了法理学基本范畴、基本原理、基本方法等基本学术问题研究的新篇章，标志着中国法理学研究迈上了一个新台阶，为新时期法理学创新发展和推动中国法治建设、法制改革提供了重要理据和学术引领。

(二) 本次研讨会的几点启示

第一，法理学研究应当不迷信，不盲从，不唯书，不唯上。

第二，法理学界应当敢于担当，敢于突破，勇于创新，善于创新。

第三，法理学界聪慧睿智，积极稳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理学发展道路；把握政治方向而不玩弄政治权术，开展学术争鸣、理论交锋而不搞人身攻击、打击报复，有竞争而不搞斗争。

第四，法理学界应当求大同，存小异，团结合作，齐心协力，共同致力于法理学重大理

^{*}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副主任。

论、学术和实践问题的研究。

第五，法理学研究应当坚持走自己的路，不走错路，少走弯路，多走直路，争取“弯道超车”。

（三）本次会议更重要的目的

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今年是法学基本范畴研讨会召开3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本次学术研讨会更重要的目的，就是要与时俱进，关注当下，审视自我，超越自我，推动法理学创新发展，引领中国法学走向未来。

二、法理学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法理学面临的挑战和机遇大致来自三个方面。

（一）渊源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第一，如何将经典作家的政治与法律理论中国化？特别是，如何提炼和总结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

第二，在西方法学理论移植式微减弱的背景下，中国法理学研究借鉴的对象是什么？中国法理学创新发展的参照系和评价标准是什么？

第三，苏联的法学理论和其他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的影响虽然在淡出衰减，但仍然深深地影响着中国的法理学和其他哲学社会科学。如何实事求是地梳理分析苏联的法学和其他哲学社会科学遗产？如何该遗弃的遗弃，该坚持的坚持，该改造创新的改造创新？这是抹不掉的历史遗迹，它深刻地影响了当代中国法学、法理学和法治进程。

第四，复兴中华法系优良传统困难重重。应当复兴中华法系的合理基因，但是困难重重，谈何容易！

第五，对于革命根据地法制经验的理论化、现代化、法理化总结，一是尚需时日，二是尚需从中总结出当今法理学创新发展所需要的原理、原则和方法。

（二）实践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第一，中华民族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对法理学和法治提出了新要求。

第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对法理学提出了新要求。

第三，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社会治理等对法理学提出了新要求。

第四，全面依法治国、法制改革、区域法治建设、法治文化建设、法治社会建设等对法理学提出了新要求，例如如何将“枫桥经验”法治化。

第五，社会各阶级、各阶层特别是新社会阶层、各群体、公民个人对公平正义、安全秩序、自由平等、民主法治、人权尊严等提出了新需求。

第六，网络信息科技、云计算、大数据等的发展，对法治和法理学提出了新挑战，对法治和法理学的很多基本范畴，如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议制民主、计划经济、隐私权、财产权、法律关系等等，提出了新的挑战。

（三）法理学理论创新和学术发展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第一，与法理学发展的世界水平相比，尤其是与发达国家的法理学相比，中国法理学还

有若干欠缺。这种欠缺不在于我们缺少对发达国家的法理学的学习和借鉴，而在于我们缺乏在学习借鉴的基础上的自我创新和发展，缺乏自己原创性的法理学成果。

第二，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学科体系、话语体系、教材体系相比，法理学面临许多挑战和任务，例如“两张皮”现象：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两张皮”、法理学基本原理原则与中国特色法理学“两张皮”，等等。

第三，相对于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如经济学、社会学、哲学等）的繁荣发展，法理学面临许多挑战和任务。

第四，相对于法学其他学科发展的新需求，法理学面临许多挑战和任务，例如，如何为法学其他学科提供法理支撑和引领，如何从法学其他学科中提炼法理学的成分要素，甚至归纳出法理学的重大概念、原则，等等。

第五，相对于法理学未来的历史使命和自身发展，法理学的队伍建设、知识储备、方法创新、能力建设，以及法理学的学科、学术、理论等自身建设，还面临着许多重大挑战和艰巨任务。

中国法理学创新发展的路在何方？路在脚下。应对上述种种挑战的基本出路之一，就是面向中国的法治实践，从实践中寻找发现研究对象，在实践中寻找发现研究方法和动力源泉，用实践的力量推动中国法理学创新发展。

三、法理学创新发展的五个面向

一是面向历史。从中国法治、法学和法理学的历史规律、历史经验和教训、历史基因和传统文化中，找寻中国法理学创新发展的历史资源、历史逻辑、历史合理性。

二是面向现实。更加强调和凸显法理学研究的中国导向、实践导向、问题导向、实证导向、创新导向。

三是面向未来。未来中国将面临这样几个重要时间点：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2028年，改革开放50年；到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到2050年，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法理学应当在这一过程中为中华民族的复兴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四是面向世界。以法理学的中国特色、中国经验、中国贡献，积极应对现代化、全球化、国际化。

五是面向学术。积极推进法理学学术话语、学术体系、学术规范、学术范畴和范式等的创新发展。

四、法理学者的使命：创新发展新时代的中国法理学

在《以“5·17”讲话为引领，不断推动中国法理学创新发展》一文中，我曾提出要坚持和突显法理学的以下属性和特征：一是法理学的科学性，二是法理学的实践性，三是法理学的政治性，四是法理学的人民性，五是法理学的包容性，六是法理学的创新性。

在法理学的创新发展过程中，要处理好若干重大问题。

首先是政治与学术的关系问题。一方面，创新发展法理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

导。习近平总书记在“5·17”讲话中强调“新形势下，坚持马克思主义，最重要的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和活的灵魂。马克思主义是随着时代、实践、科学发展而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体系，它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开辟了通向真理的道路。……对待马克思主义，不能采取教条主义的态度，也不能采取实用主义的态度。……什么都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语录来说话，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说过的就不能说，这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同时，根据需要找一大堆语录，什么事都说成是马克思、恩格斯当年说过了，生硬‘裁剪’活生生的实践发展和创新，这也不是马克思主义的态度。”^①创新发展法理学，应当牢记总书记的上述要求，防止“乱贴标签”的倾向，决不能武断教条地认为“唯我独马”（只有自己是马克思主义的，其他人都是非马克思主义的），“有马则马、无马则非马”（只有在著述中引用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原著才是马克思主义的，没有引用原著就是非马克思主义的）。判断是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学者、评价是不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导向，其标准不是有没有直接引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原著的语录和文字，而要看其研究过程、研究方法和研究结论等是不是坚持和贯穿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另一方面，创新发展法理学，必须坚持和发扬学术民主，尊重差异，包容多样，提倡不同学术观点、不同风格学派相互切磋、平等讨论。为此，应当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5·17”讲话中提出的要求，“正确区分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不要把一般的学术问题当成政治问题，也不要把政治问题当作一般的学术问题，既反对打着学术研究旗号从事违背学术道德、违反宪法法律的假学术行为，也反对把学术问题和政治问题混淆起来、用解决政治问题的办法对待学术问题的简单化做法”。^②与此同时，要重视构建法理学研究和教学的负面清单（禁止性要求）：第一，坚守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红线和底线；第二，坚守理论和学术规范的边界和底线；第三，坚守职业伦理的边界和底线。

其次是解放思想和创新发展问题。创新发展法理学，要不断解放思想，积极改革探索，努力实现“五个超越”：一是超越“言必称西方”的西方法学中心主义，学习人类法治文明的精髓和要旨，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发展道路。二是超越主导法学话语体系的“西方法学”理论，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借鉴世界法律科学的有益成果，走“中西方法学”相结合并以“中”（中国法治国情）为本的法学发展之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体系、话语体系和教材体系。三是超越法治形式主义和法治工具主义，坚持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相统一，坚持法治价值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四是超越法治万能主义，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坚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相结合。五是超越法治虚无主义，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充分发挥法治在构建和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更加重视中国特色法学（法治）体系的构建。

创新发展法理学是一个长期实践、不断改革实践的过程，必然会遇到困难、挑战甚至挫折。我们要认准并坚持正确方向，义无反顾地前行。要警惕右，更要防止“左”。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右可以葬送社会主义，‘左’也可以葬送社会主义。中国要警惕右，但主

① 习近平《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5月17日），《人民日报》2016年5月19日，第2版。

② 同注①。

要是防止‘左’。”^③我们还应当秉持“不争论”、“不折腾”的原则。邓小平同志指出“不搞争论，是我的一个发明。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④不折腾，就是不倒退、不摇摆、不彷徨、不停滞，全力以赴推进全面依法治国，一心一意创新发展法理学，不断开创法学研究的新局面。

五、关于法理学研究的几点建议

第一，法理学的追求：把学术研究、理论研究和对策研究统一起来。首先，学术研究要把兴趣爱好和职业责任结合起来；其次，理论研究应当结合当下重大的现实问题阐述基本法理观点；再次，对策研究应坚持“三点一线”，前瞻性战略研究、阶段性策略研究、应急性对策研究，三者缺一不可而有所分工，有所侧重，彼此兼顾，统筹发展。

第二，重视运用三种话语：学术话语、政治话语、社会话语。在学术共同体中，应以学术话语为主导，这是学者的立身之本，是学术研究的基础和前提；参与和影响决策时，要把学术话语及其表达逻辑转化为政治话语、政治逻辑；面对社会大众时，要把学术话语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社会话语和大众话语，这样才能产生应有的效果。

第三，重视统一法理学的方法，把对价值（理论学术）、规范（制度程序）、事实（实施实践）的研究结合起来。

第四，重视对“七治”问题即法治、政治、德治、他治、自治、共治、赛（science）治问题的研究。

[责任编辑：苗 炎]

^③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5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4页。